

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。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。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调查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,并发布相关信息。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。制定全区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,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,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(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、药用林、竹林、特种用途林)培育,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采用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;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造林绿化工作;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;承担全区花卉管理和林木种子工作。承担卧龙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、监督管理责任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,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;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,依法承

担应由区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、占用的初审工作,管理国有林场(苗圃)的国有森林资源,承担国有林场(苗圃)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核工作。

(四)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。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,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,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,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《湿地公约》的履约工作。

(五)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区防沙治沙、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,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,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,组织、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,组织、协调有关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履约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长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。

(六)组织、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依法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,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,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承担全区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珍稀树种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上报审核工作。

(七)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。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、规划原则的指导下,依法指导森

林、湿地、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,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,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。

(八)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。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措施,指导、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,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,组织、协调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工作。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。指导国有林场(苗圃)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。

(九)负责全区林业产业工作。对全区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。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、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措施、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,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全区山区综合开发;拟订蚕、茶业发展规划。

(十)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,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扑火工作。承担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承担林业行政执法,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案件。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工作,指导林业有害生物测报、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(十一)参与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,组织、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。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,提出区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,管理监督区级林业资金,管理区级林业国有资产,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区级财政性资金使用一件,按照规定权限,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初审,编制全区林业生态建设的生产计划。

(十二)组织、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,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(一) 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,中共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设4个股室,包括:办公室(行政审批股)、综合业务股(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)、森林资源管理股(林业灾害预防股)、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股。

(二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1.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本级
2.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技术推广站
3. 南阳市卧龙区独山园艺场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51.73 万元，支出总计 751.7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4.81 万元，增加 14.43%。主要原因：1. 抗击疫情，导致经费增加 2. 人员工资增加 3. 植树造林任务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51.7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51.7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51.7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86.90 万元，占 78.07%；项目支出 164.83 万元，占 21.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51.73 万元，支出预算 751.73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94.81 万元，增加 14.43%。主要原因：1. 抗击疫情，导致经费增加 2. 人员工资增加 3. 植树造林任务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51.7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72.82 万元，占 9.69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0.57 万

元，占 2.74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626.83 万元，占 83.3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31.51 万元，占 4.1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6.9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75.0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11.8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.0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.07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。与上年数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00万元，主要用

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车辆维修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比上年减少 1.07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压缩经费开支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.84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

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751.73万元，其中项目共4.00个，金额为164.83万元。详见附件10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共有车辆1.00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车1.00辆。无单价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